

# 索引

財務委員會  
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 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第 8 節會議  
綜合檔案名稱：CITB(CIT)-2S-c1.doc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<a href="#">S-CEDB(CIT)01</a>	SV0010	陳志全	152	(2) 工商業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010)

總目： (152) 政府總部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（工商及旅遊科）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工商業

管制人員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（工商及旅遊）（容偉雄）

局長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編號CEDB(CIT)005的答覆，當局有否檢討政府用於推銷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廣告開支的成本效益？如有，請提供相關的評估報告。如沒有，原因為何？

（會議時間：2016年4月6日 上午11時14分）

提問人：陳志全議員

答覆：

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旨在加強本港的版權制度，是一項正當公共政策，動用資源向公眾推廣，並澄清坊間對草案的誤解，爭取草案得以早日通過，是政府應有的責任。事實上，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，也有立法會議員指出，政府應加強對公眾解釋草案的工作。

由構思立法建議到立法會審議階段，政府一直使用各種途徑，包括公眾諮詢、公開論壇、會面及法案委員會聽證會等方式，與主要持份者，包括版權業界、使用者和中介平台，保持緊密溝通，聽取他們的意見，過程中更已因應他們的意見，修改立法建議。2013-14及2014-15財政年度，政府也有通過報章及網站廣告，廣泛接觸持份者收集意見，澄清坊間對版權制度的誤解及推廣條例草案。

2015-16年度，政府為推廣條例草案，加強在擁有不同讀者層面的報章及網站刊登廣告，詳見CEDB(CIT)005的答覆。涵蓋各份報章的每日發行人量約為60 000份至850 000份不等，總計則約3 000 000份，分享傳閱下更可遍及更多讀者；網站廣告錄得的主動點擊次數共約110 000次。考慮到這些媒體的廣泛讀者層面、總計發行人量及實際點擊次數，我們認為相關的宣傳推廣，能夠接觸社會不同背景相當數目的市民，有助市民更清楚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及重要性。

- 完 -